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7-027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安鹤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非独立董事安鹤男先生简历

安鹤男先生，男，1963 年 1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安鹤男先生为美国 Intergraph Studio 高级访问学者、深圳市高层次专业领军人才，目前担任深圳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学院院长助理、大学教授。

同时担任的社会职务有：深圳市公安局改革咨询委专家委员、深圳市仲裁委仲裁员、深圳市智能建筑协会会长、深圳市智慧安防协会专家委主任、深圳市信息技术专家委副主任。

安鹤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安鹤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